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草案)

一、测评的基本要素

测评的基本要素包括基本素质和业务课成绩。

1. 综合测评满分 100 分，由课程成绩（占总分的 60%）、基本素质分（占总分的 40%）、附加分和扣除分三部分构成。
2. 课程成绩包括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成绩，即实际意义上的必修课，含全专业的公选课和指定性选修课。
3. 基本素质包括德育测评、智育测评、体育测评、美育测评、劳育测评等五项内容。

二、综合测评的评分方法

(一) 综合测评（满分为 100 分）

(二) 业务课分数（占总分的 60%）

1. 业务课分数取各科平均分，公式为：
$$A = [\Sigma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学分}] \times 60\%.$$
2. 业务科目为全班的必修课、指定性选修课。
3. 考查课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85、75、65、55 分计算。
4. 补考成绩按原不及格的实际分数计算。

(三) 基本素质分占总分的 40%。

素质测评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记实”

结合“第二课堂成绩单”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占60%，综合评议成绩占40%。

1. 第二课堂成绩

“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包括思想成长、社会实践、生产劳动、创新创业、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8个板块。思想成长占总分值的15%、社会实践占比15%、生产劳动占比15%、创新创业占比20%、志愿公益占比15%、文体活动占比20%。工作履历及技能特长按照《第二临床医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扣除分评定细则》执行。“第二课堂成绩”以积分换算得分的方式进行认定。基准分数由学院学生工作组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类别	占比	分段 (基准分为a, 实际得分为x)	得分	备注
思想成长	20%	a	20	
		$0.75a \leq x < a$	18	
		$0.5a \leq x < 0.75a$	16	
		$x < 0.5a$	14	
社会实践	20%	a	20	
		$0.75a \leq x < a$	18	
		$0.5a \leq x < 0.75a$	16	
		$x < 0.5a$	14	
生产劳动	15%	a	15	
		$0.75a \leq x < a$	13	
		$0.5a \leq x < 0.75a$	11	
		$x < 0.5a$	9	
创新创业	15%	a	15	
		$0.75a \leq x < a$	13	
		$0.5a \leq x < 0.75a$	11	
		$x < 0.5a$	9	
志愿公益	15%	a	15	
		$0.75a \leq x < a$	13	
		$0.5a \leq x < 0.75a$	11	
		$x < 0.5a$	9	

文体活动	15%	a	15	
		$0.75a \leqslant x < a$	13	
		$0.5a \leqslant x < 0.75a$	11	
		$x < 0.5a$	9	
合计				

2. 综合评议成绩

综合评议成绩中，班级民主评议占 60%，教师（班主任、辅导员）评议占 40%。

（1）班级民主评议办法

1. 班级测评以班为单位，由全班学生民主选举，产生不少于 5 人的学生代表，组成测评小组。要求学生代表思想上进、责任心强、办事公道，有一定代表性。测评学年的班长、团支部书记为当然代表。非学生干部代表比例不得低于 40%。

2. 测评小组负责在学工系统对全班同学逐一测评。
 3. 此项工作由班主任、辅导员全面负责实施，测评结果向全班公布。

（2）教师（班主任、辅导员）评议

班主任、辅导员根据学生思想道德修养，日常行为养成，学习行为习惯，宿舍环境卫生等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素质进行评议。

素质测评细则

1. 德育测评（20 分），考察学生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等：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3)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体主义意识强，关心同学，团结协作。

2. 智育测评（20分），考察学生学习纪律、学习态度、学习目标等：

(1) 遵守学习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考；

(2)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刻苦钻研，积极参加线上线下、课内课外教学活动；

(3) 学习目标明确，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3. 体育测评（20分），考察学生健康理念、健康意识和参加体育锻炼情况等：

(1) 拥有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认真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活动；

(2) 积极参加体育运动、体育竞赛活动，加入体育俱乐部或校级、院级体育项目代表队，坚持训练；

(3) 主动学习并不断提升体育运动能力和技术水平。

4. 美育测评（20分），考察学生认知美、感悟美、创造美、传

播美的能力:

- (1) 热爱美、认知美，养成基本的审美能力，具备向上的审美观，有积极的生活情趣和审美追求；
- (2) 鉴赏美、感悟美，修读美育课程、参加校内外各类美育实践体验活动；
- (3) 创造美、传播美，参加美育社团以及各类文化艺术活动，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美育环境营造贡献力量。

5. 劳育测评（20分），考察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劳动习惯等：

- (1) 注重个人劳动卫生习惯养成，保持个人衣着、书桌、床铺干净整齐，杜绝浪费粮食；
- (2) 注重日常生活劳动，能够主动承担宿舍等所居生活区域、教室等学习环境的卫生打扫，宿舍环境整洁；
- (3) 注重集体生产劳动，完成学校、学院组织的校园绿化、亮化、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扫、设施设备维护以及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生产性活动等；
- (4) 主动开展志愿服务劳动，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
- (5) 开展创造性劳动，通过开展科学研究、科研训练、技术研发、专利发明、创新创业、写作创作、成果转化、学术论文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等，进行具有创造性成果、能够产生一定社会效益的劳动。

三、奖励分和扣分

(一) 奖励分

1. 校院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艺术团、青协的常委加 0-0.8 分；学院年级助理加 0-0.7 分；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长、副部长，年级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及副书记、各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0-0.6 分；校院团委、学生会各部员加 0-0.3 分，各党支部支委及党小组组长、班委及团支委成员、舍长加 0-0.3 分。如果参加学校其他组织，则依据相关部门开具的加分证明参照学院相关加分项进行加分。

学生干部的任期原则上须满一年，不满一年退出者酌情加分。校院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的常委加分由所在组织开具写实材料和加分建议，交由学院学工组组织评议并确定加分；学院年级助理由辅导员确定加分；院团委、学生会部长、副部长由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确定加分；年级团总支书记、各团支部书记由辅导员提出加分建议，交由学院团委研究确定加分；各班级班长由辅导员组织年级监督小组确定加分；院团委、学生会各部员由所在部门进行考核，提出加分意见后交由院学生会常委会确定加分；各班委及团支委成员由所在班级的班长和团支书提出加分建议，交由辅导员组织年级监督小组确定加分。校团委、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的其他学生干部由所在组织开具写实材料和加分建议，交由所在年级的辅导员参照学院相关加分项进行加分。担任多职的学生干部选择考核后的最高分作为基础分，每兼一职加 0.1 分，兼职加分最高限为 0.2 分。此项加分累计

不超过 1 分。

2. 校运动会训练考勤加 0-0.2 分；校运会获奖前 1-3 名分别加 0.4 分、0.3 分、0.25 分，4-6 名加 0.2 分，7-8 名加 0.1 分；凡参加校运动会的运动员每人每项加 0.05 分，累计不超过 0.1 分；参加校运会入场式方阵的学生，每人每次加 0.05 分；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1 分。纳入校运会总分的拔河比赛、各项球类比赛等，每晋一级加 0.05 分，累计不超过 0.2 分获奖参照校运会加分。

3. 参与合唱比赛、一二·九火炬接力赛等大型校级集体活动参照校运会加分。参与学院大型晚会演出，根据贡献度酌情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0.2 分。参与学院话剧演出，根据贡献度酌情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

4. 获国家级的优秀个人加 0.5 分，省级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加 0.3 分，校级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员和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优秀干部加 0.2 分。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等每人加 0.1 分，同类取最高分。

5. 在各级竞赛中获得前三名者，国家级加 1 分，省级加 0.8 分，校级加 0.5 分。按等级设的奖项以 0.1 分递减。

6. 在各级报刊、杂志发表专业文章者：

①《SCI》、《EI》加 2 分；②国内核心加 1.5 分，省级加 0.5 分，地(市)级加 0.3 分；③国家级文章公开发行刊物加 1 分。此项加分按作者排名顺序以 0.1 分递减。

7. 论文获奖或报道被采用者

①国家级加 1 分/篇；②省市级加 0.5 分/篇；③校级加 0.3 分/篇；
④被院报采用的文章加 0.05 分/篇，最高为 0.4 分；⑤被校级广播
电台及其他校内刊物选用的文章加 0.05 分/篇，校级以下（含校级）
通讯稿件不加分。⑥参编教材或刊物：国家级加 0.5 分，省级加 0.3
分。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8. 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社会实践、创新创业中获得立项者，
学校的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负责人加 0.3 分，团队成员每人
加 0.2 分；学校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加 0.2 分，团队成员每人加
0.1 分；学校的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加 0.1 分，团队成员每人加
0.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

9. 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社会实践、创新创业评奖中获奖团
队的所有成员和获奖的个人，国家级每人加 0.3 分，省级每人加 0.2
分，校级每人加 0.1 分。同类取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 0.3 分。

10. 在各级文艺、体育比赛中获奖

①国家级第一名加 1 分，省级第一名加 0.8 分，第二名以后以
0.1 分递减加分，集体项目包括在内。

②校级前六名，第一名加 0.3 分，第二名以后以 0.05 递减加
分，集体项目包括在内。获得校园十大歌手者加 0.2 分。（此项不
包括校运会）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分数	0.3	0.25	0.2	0.15	0.1	0.05

③在学院组织的文艺、体育等活动中获前三名者依次加 0.2、0.15、0.1 分（同项比赛参加人数不得少于 6 人），集体项目包括在内。

④在校组织的辩论赛中获得最佳辩手、优秀辩手等称号者加 0.2 分（半决赛和决赛），获得冠、亚、季军的辩论队成员（包括教练）分别加 0.3、0.25、0.2 分。教练在队员基础上加 0.1 分。

在院组织的辩论赛中获得最佳辩手、优秀辩手等称号者加 0.1 分（半决赛和决赛），获得冠、亚、季军的辩论队成员分别加 0.2、0.15、0.1 分。教练在队员基础上加 0.1 分。

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11. 国家外语四、六级成绩的加分，只在三年级第一学期的综合测评中执行。国家外语四、六级成绩达 425 分（含）以上者，四级加 0.1 分，六级 0.2 分。可累计加分，最高可加 0.3 分。

12. 在测评学年中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者，二级加 0.1 分，三级加 0.2 分，四级加 0.3 分。累计不超过 0.3 分。

13. 获先进集体荣誉的成员，国家级每人加 0.5 分，省级每人加 0.3 分，校级每人加 0.1 分。（获校级“文明宿舍”、校级先进班集体每人加 0.1 分、五四红旗团支部每人加 0.1 分；校级十佳班级每人加 0.1 分，入围十佳班级的班级每人加 0.05 分，同类取最高不累加）

14. 参加学院主办的萃英医者大讲堂，到场次数不足 4 次者不加分，满 4 次者加 0.2 分，多于 4 次者按每多 1 次 0.05 分加。此项累积加分不超过 0.4 分。

15. 参加学院组织的其它类讲座、重要活动，每人每次加 0.05 分，此项累积加分不超过 0.2 分。

所有奖励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超过 4 分以 4 分计。

（二）扣除分

1. 被通报批评者校级扣 0.5 分，院级扣 0.3 分。受警告处分者，扣 1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1.5 分。受记过处分者扣 2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4 分。

2. 擅自外出住宿，屡教不改者扣 1 分。

3. 破坏宿舍或班集体团结者，扣 1 分。

4. 学院进行的宿舍安全、内务检查被通报批评的宿舍和个人，宿舍成员和个人每人每次扣 0.1 分。

5. 在暑期社会实践后未交齐社会实践考核表和实践论文者， - 10 - 扣 0.2 分。

6. 参与打架斗殴等事件造成恶劣影响者，每人每次扣 1 分。

7. 学生干部(含宿舍长)因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后果者，每次扣 0.2 分。

8. 早操签到次数应达到应签总次数的 80%，低于 80%者，按照公式 [(0.8-实签次数/应签总次数)/2] 计算扣分。签到次数比例达 80% 及以上者不扣分。

（三）附加分工作由辅导员全面监督，结果向全年级（班级）公布。

（四）所有附加分由各评议小组统计核实，再交至年级监督小组

审核后给予加分。

(五)附加分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该次评奖评优资格。

四、各年级的综合测评工作由辅导员全面负责指导、监督；组建年级监督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六、本细则自 2021 级起实施。

七、本细则由第二临床医学院负责解释。